

●徐 跃

外高桥保税区外汇制度的现状 及发展离岸金融业务所需的改革

在上海浦东外高桥建立的离岸金融区应以分离为主、以渗漏为辅的模式。和这种模式相对应，目前区内外汇制度的现状和外汇管理，以及区内金融机构、银行、境内境外的企业之间外汇的交易、汇兑、结算、外币存贷等都亟需改革和发展。

一、外高桥保税区内目前外汇制度和外汇管理的现状

概括来说，国家对保税区的外汇管理政策是相当优惠的。在外汇管理方面保税区实行现汇管理，保税区内企业可以在中、外资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区内企业与境外和区内企业之间的交易以外汇计价结算；外商企业和个人所得，及工资收入可以自由汇出，也可以在当地外汇调剂中心调剂、买卖；保税区内中资企业经营业务所得的外汇收入，可以保留现汇、周转使用，年终外汇余额按国家对外汇结汇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汇和留成。

国家外汇管理局1991年8月1日批准执行的《上海浦东外高桥保税区外汇管理施行细则》中共有23条概括了保税区内外汇制度和外汇管理的细节措施。其中涉及到离岸金融业务的主要有以下几条：

第四条与第五条规定：海关监管的保税货物出入保税区均以外币计价结算；区内从事生产、仓储、进出口等业务的企业之间保税货物的往来，均以外币计价，并通过银行结算。保税区内除上述二条款规定以外的货币支付，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这也就是说，在保税区内，基本上实行了自由贸易区的某些外汇政策，区内多种外币并存，可以实行某种程度上的自由汇兑。区内的企业大部分为合资企业和独资企业，区内的银行不仅仅是国有银行，还将吸引大批外资银行进入，这些企业和银行都将成为离岸金融业务的客体和主体，为将来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离岸金融市场奠定了基础。

但是，综观23条施行细则，没有明确规定如下条款措施：（1）取消非居民外汇交易的管制，非居民可以自由地兑换各种国际通货，且没有数量上限制，汇价随行就市。（2）允许资金自由流动，对贸易、非贸易和资本项目的收支不加限制。（3）允许居民向境外金融市场借款，但其用途、数量和币种可作适当限制。

没有这些政策措施作后盾，建立初步的离岸金融市场是不可能的。作为管理当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应考虑制订上述几个基本政策，并相应地对原施行细则进行修改。比如原《施行细则》中的第六条和第九条。

第六条规定：保税区内企业出口、对外提供劳务等所得外汇收入应及时调回，存入其境内的金融机构的外汇帐户。其正常业务所需外汇可从该帐户支出，并接受开户金融机构的监督。这一条措施明显与上述第（2）条建议有矛盾。区内企业的收汇收入应可以自由流动，应靠将来离岸业务的优惠条件吸引其进入离岸帐户，靠行政规定只能是治标不治本。

第九条规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保税区内企业可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外汇帐户以及专项用途的外汇兑换券帐户。外汇兑换券帐户中的外汇兑换券，如需换成外汇、转入外汇帐户，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审核后办理。

外汇兑换券是外汇人民币，有其产生的特定原因，但从今年元月1日起实行单一汇率制，外汇兑换券的作用将趋于消失，所以这一条措施应修改。

二、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后，外高桥的离岸金融业务将面临一个新发展

逐步建立和开放全国统一的外汇市场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从1980年开始，国家规定了外汇留成额度调剂办法，允许有多余留成外汇的单位，通过中国银行把外汇额度卖给需要外汇而国家计划无法安排的单位。调剂价格比牌价高10%。1985年以来，一些金融改革试点城市的外汇调剂业务也有很大发展，比如深圳、上海，都开展了本地区和跨省市的外汇调剂业务。到了1993年，随着国家五项改革目标的确定，改外汇额度留成为现汇留成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这也是进一步统一全国外汇市场、开放外汇市场的必要步骤。

外汇额度调剂市场进行的额度调剂买卖，只是对外汇额度使用权的买卖。因此，要进一步开放外汇市场，并把额度留成改为现汇留成，即创汇者不把外汇全部卖给银行，可按规定的比例，以现汇形式存在银行的外汇现汇帐户上，由自己支配使用。这样做的好处是：留成单位拥有外汇实体，将外汇所有权和使用权结合起来，本身承担外汇风险，当企业需用人民币资金时，就会及时出售，直接进入外汇市场，为开放外汇市场提供现汇来源。目前外高桥保税区内企业可以按1991年外汇管理细则留存现汇，也可以进入外汇调剂市场调汇，但区内现汇数量有限，若一旦今年全国范围内展开现汇留成改革，将会首先促成上海外汇市场的形成。到时上海外汇市场将会有大量现汇资金来源，透过这个外汇市场，外高桥保税区内也将吸引更多境外资金，这样对开展渗透型的离岸金融业务提供了可靠的国内基础。

另一方面，现汇留成改革在全国实行后，现汇拥有者（包括进出口商、企业、个人）把现汇存入银行，从而增加了国内银行的外汇存款（包括少部分存入保税区内的现汇），为将来建立离岸金融业务后银行间同业拆借提供了资金来源。从道理讲，实行现汇留成是为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内外外汇市场，在这个基础上，开展初级阶段的离岸金融业务才有可能和保障。这个外汇市场在近期内只能是国内的，与国际外汇市场不直接挂钩。只有等到人民币自由兑换以后，国内外汇市场才有可能与国际相接。那时的外高桥离岸金融业务将是真正意义上的离岸业务了。在即将建成的全国性的统一外汇市场中，除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以及有留成现汇的单位进入外，“三资”企业及居民个人也可参加交易。若这样一个外汇市场初步建成，对外高桥离岸金融业务开展至少有以下好处：

（1）至少外高桥保税区内的所有企业都是离岸金融业务的服务对象，这样区内的“三资”企业可以通过一定审批程序到上海外汇调剂中心调汇。这些关境内的拥有外汇的企业就可能成为离岸金融业务的首批客户。

（2）在区内的“三资”企业或独资企业通过区内银行开展离岸存、贷（一部分主要贷向国内）款业务，享受到便利或优惠后它们的母公司或所在跨国公司就会紧随其后，跟进到外高桥离岸金融业务中。这样再透过浦西的外汇交易市场将外高桥的渗透吸引外资功能进一步发挥出来。

（3）将配合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改革。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最终目标是走向自由兑换。目

前实现这一目标有很多困难，但在外高桥保税区，目前就可实现外币间的自由兑换、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实行有限制的兑换。建议首先放开区内人民币与外币的自由兑换，为人民币的自由汇兑作试点。这一切最终都会有利于区内离岸金融业务走向深化。

三、参照国外离岸金融中心的经验对外高桥离岸市场外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 对保税区内银行管理的要求。

新加坡除了让本国的银行在经营离岸业务上占主导地位外，批准三类外国银行分行在新加坡开展离岸业务：（1）全面性执照银行，可经营新加坡的各种银行业务，包括吸收当地存款；（2）限制性执照银行，不能吸收每笔在25万新加坡元以下的存款，不允许吸收当地储蓄存款；（3）境外执照银行，只能经营离岸业务。凡是经营亚洲美元的银行均须另行申请“亚洲货币单位”执照。以上一类和二类银行也可以经营亚洲美元信贷，但必须独立开设簿记，严格与新加坡国内银行业务区分开。

我们认为新加坡的做法对外高桥具有借鉴意义。按照类似新加坡的方法，积极促进国内银行、金融机构在外高桥设立分支行，积极引进外资银行，在区内试办以下离岸金融业务：

（1）吸收境外企业、境内非居民和保税区内企业的美元、日元、港币、英镑、马克等外汇存款；

（2）办理境外企业、境内非居民和保税区内企业的贷款；

（3）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资金拆借和融通；

（4）组织和参与国际银团贷款；

（5）代理境外企业、境内非居民和保税区内企业的证券买卖；

（6）为境外企业、境内非居民和保税区内企业提供担保和见证业务；

（7）办理外汇买卖、汇兑和国际结算业务；

（8）提供与离岸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在初步阶段，上述前2种业务是近期就可以实现的目标，而后面提及的6种业务只有在深化阶段才可开展。这就涉及到进一步在保税区内进行更深层次的外汇制度改革和进一步促进离岸金融市场的发育及其管理。

2. 在深化阶段所需的深层次的外汇制度改革和培育外高桥离岸金融市场的措施建议。

（1）国内外汇市场与国际外汇市场接轨。随着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应将健全外汇市场体系、完善外汇市场的运行机制作为重点。应按国际惯例最终将外汇的有形交易市场转变为银行同业间的无形交易市场。除外汇买卖市场外，应建立和拓展我国的货币风险市场（远期外汇交易、掉期、外汇期货、期权等）、同业外汇拆借市场和外汇证券市场（债券、股票、共同基金等）。这种国内统一外汇市场的建成将会使外高桥保税区的离岸金融业务有更深厚的国内基础和对外吸引力。

（2）人民币最终实现自由汇兑，外汇管制逐步宽松。这是个长期目标。当单一和合理的汇率制度建立后，人民币的自由兑换也就提到议事日程。自由兑换一般首先实现国内可兑换，然后发展到国际可兑换；从经常项目可兑换发展到资本项目可兑换。可以首先在保税区内进行人民币自由兑换试点，这无疑会增大外高桥保税区离岸金融业务的吸引力，也会促进人民币自由汇兑的改革。

（3）积极培育离岸金融市场。对离岸业务的需求决定离岸金融的生（下转第63页）

科学地进行权衡。

类似这样的比较和分析，明显地贯穿于本书许多章节之中，从而使撰述的内容对读者更富有启示作用。如本书在阐明国外目标市场环境分析时，就系统地、一个层次接一个层次地作了比较分析，分析了国外目标市场的经济环境；分析了国外目标市场的政治与法律环境；分析了国外目标市场的社会文化环境；也分析了国外目标市场的其他有关问题。“分析好，大有益”。通过比较、分析和鉴别，可以有助于引导读者在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过程中，不致于进入“误区”。这确实是大有裨益的。

在本书第五章国际许可贸易管理中，作者首先从大的方面谈了四个问题：国际许可贸易的基本概念和企业选择决策；国际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许可贸易的价格和支付；许可贸易的谈判技巧。接着，作者有比较、有分析，使你读来感到实实在在，可以捉摸到问题的实质和关键，而不是泛泛而谈，浮而不实。比如，本书关于国际许可贸易的评价和企业选择许可贸易的决策因素等有关内容，分析得比较透彻，让你读了以后有一种“师傅领进门”的感觉。

《国际商务》一书的另一个特色是理论性和学术性较强。作者在阐述国际商务管理

知识和技巧的过程中，始终注意从理论上、学术上进行探讨和深究，从而使读者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从理论上、学术上弄通、学深。

试以本书第一章为例，如单独成篇即是学术性较深的一篇学术论文。作者论述了国际商务的经营方式、范围及其历史发展。开宗明义地指出：“国际商务作为一种跨国界的活动，属于历史范畴，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然后，本书作者以此为起点和出发点，从专业上、学术上向广大读者展示了关于国际商务管理的整个理论框架。

比如，本书在论述“国际贸易从单纯的有形商品交换，发展到包括无形商品的所有商品的交换”这个课题时，就是从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又从实务与理论的结合上，深入展开，既注重“务实”又注重“论理”，因而收到了“入木三分”的效果。例如，本书论述国际投资问题，论述现代跨国公司问题，论述国际商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较大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外汇风险、税收风险），论述国际商务的决策程序和经营思想等等问题，都具有上述注重从理论上、学术上深入展开的明显特色，有助于开拓学术思路。应当说，这也是本书较为成功的地方。

（上接第59页）成。需求可以创造供给。只要保税区能够实行高度的资本进出自由政策，基本上无外汇管制，实行宽厚的税收制度（包括所得税、利息预扣税、印花税等），实行自由浮动的外币存款利率等，一大批中资企业的海外企业、与境内企业有贸易关系的境外企业、区内三资企业的母公司等都将是需求离岸金融服务之对象。世界资本的趋利性和上述公司、企业的闲置资金和融资需求都会使得区内的离岸业务逐步繁荣起来。一旦这种对离岸金融服务的需求和供给建立起来以后，就会发挥外高桥保税区独特的金融功能，为浦东开发乃至全国的经济起到良好的作用。

3. 建立统一的外汇政策，外汇管理从主要依靠政策性管理转向法律管理。

目前的国家外汇政策仍不统一。在不同的地区、行业和内外资银行与企业中实行多层次的差别外汇政策，不利于企业进出口业务和银行业务的平等竞争。外汇管理亦主要停留在政策规定上，缺乏完备的法律保障。为建立公平竞争的宏观环境，规范外汇管理，应实行统一的外汇政策，建立、健全外汇管理的法律机制。